

#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时 间：2026年08月24日

签订地点：宁明县



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 2：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乙方 3：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掌握宁明县国土利用现状情况，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

- （一）资料收集；
- （二）外业调查举证；
- （三）“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
- （四）内业变更上图；
- （五）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 （六）调查成果整理与上报。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二)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三)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四)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

(五)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六)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2025 年度）》；

(七)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2025 年度）》；

(八)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2025 年度）》；

(九)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2025 年度）》；

(十)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 甲方进行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使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一)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保

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三)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四)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 **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 **(二) 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2845000.00）。

##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3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853500.00）。乙方3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将相应款项分别足额支付至乙方1及乙方2指定账户。

(二)乙方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3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138000.00）。乙方3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3个

工作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将相应款项分别足额支付至乙方 1 及乙方 2 指定账户。

（三）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3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853500.00）。乙方 3 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将相应款项分别足额支付至乙方 1 及乙方 2 指定账户。

####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 （一）更新数据包；
- （二）文字报告；
- （三）外业调查成果；
- （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料。

####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

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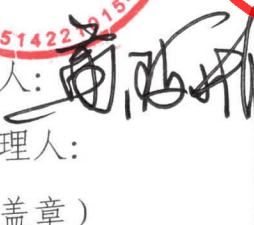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时,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div data-bbox="165 129 459 434" data-label="Image"></div> <div data-bbox="469 103 778 421" data-label="Image"></div> <p>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b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p> <p>单位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新阳路 6 号</p> <p>电话：</p> <p>纳税人识别号：11451422MB18928727</p> <p>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p>                                         | <div data-bbox="906 103 1225 421" data-label="Image"></div> <p>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br/>(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p> <p>电话号码：0771-5638851</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p> <p>银行账号：451060706018000246333</p> <p>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p>          |
| <div data-bbox="469 904 778 1218" data-label="Image"></div> <p>乙方 2：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b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p> <p>单位地址：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二十层 2015-2017 号</p> <p>电话号码：0771-338513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0436100000050</p> <p>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p> | <div data-bbox="948 949 1251 1263" data-label="Image"></div> <p>乙方 3：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b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p> <p>单位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新宁路一里 87 号</p> <p>电话号码：0771-8688123</p> <p>开户银行：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桥东分理处</p> <p>银行账号：148212010107966867</p> <p>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p> |

#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联合体成员二：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与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宁明县自然资源局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220012-GXTX）。结合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联合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实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职责角色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各单位在平等互利、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组成联合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 第二条 项目费用分配

（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2845000.00）。根据联合体职责分工内容，经友好协商，各成员单位技术服务费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单位）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柒仟元整（¥1707000.00），占比60%。

2.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816515.00），占比 28.7%。

3.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整（¥321485.00），占比 11.3%。

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分期支付至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比例，将对应金额分别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和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和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 **第三条 项目工作职责分配**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工作职责：**

- 1.负责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
- 2.负责“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
- 3.负责图斑内业变更上图；
- 4.负责数据库更新；
- 5.负责调查成果上报；
- 6.负责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

联系人：罗小龙，联系方式：17877002502，电子信箱：  
[147247916@qq.com](mailto:147247916@qq.com)，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21号地  
矿大厦。

## **（二）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职责：**

- 1.负责外业调查举证；
- 2.负责外业图斑调查举证质量；
- 3.负责补充调查举证。

联系人：韦永幸，联系方式：15078889862，电子信箱：  
[752526468@qq.com](mailto:752526468@qq.com)，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  
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二十层2015-2017号。

## **（三）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工作职责：**

- 1.负责外业调查举证；
- 2.负责外业图斑调查举证质量；
- 3.负责补充调查举证。

联系人：黄敏佳，联系方式：18007816811，电子信箱：  
[cehui8688918@163.com](mailto:cehui8688918@163.com)，通信地址：宁明县城城镇新宁路一里87号。

## **第四条 各方责任**

（一）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履行《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与发包人签订任何与本项目  
合同价格、费用、支付有关的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

（二）联合体内部按照本协议约定分工开展工作，各方对其分工

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独立承担责任。各成员应确保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并按期完成且通过相应审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过错、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项目质量不达标、审查不通过的，由该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整改费用等），并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政策调整、其他成员过错或牵头单位技术方案错误导致的，相应责任方免责。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退出联合体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相关工作无法完成的，责任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若成员三在收到发包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后，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足额向成员一、成员二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成员三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向成员一、成员二分别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成员一、成员二有权直接书面通知发包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成员三的违约事实，发包方有权暂停向成员三支付后续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成员三自行承担，同时成员三应赔偿成员一、成员二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各方在加入本联合体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共同成果，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如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需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

所得收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比例进行分配。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因本次合作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合同约束力。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与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

（六）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成员一（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康陈（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联合体成员二：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皇赵（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联合体成员三：宁明国源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海李（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